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乡）罚〔2025〕4号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1402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纬

地址：乡宁县枣岭乡樊家原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标准处置，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乡）罚告〔2025〕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山西省临汾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